

物流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研究决策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加强集体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履行班子职责的一项重要制度。为切实加强对学院工作的统一领导，使学院工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院（直属系）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职责、议事规则与工作制度》，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物流工程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事规则。

一、党政联席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成员为院党政班子成员。到会人数达到联席会成员数的 1/2 方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必须提前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举行。列席会议的人员，由院党政负责人确定。

二、会议的议题由院党政办公室于召开之前向院党政班子成员征集，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商定，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区别不同事项由党组织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主持。凡提出议题的院党政班子成员，应事先做好调查研究，提出倾向性意见。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1. 传达讨论中央、教育部、湖北省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的意见。

2. 研究决定学院办学思路、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机构设置、教学、科研规划、学科建设、师资培养、教学改革、行政管理、教职工福利待遇等涉及全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3. 研究决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单项经费在 5000 元以上的使用；审定学院分配方案。

4. 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工资调整；

5. 教职工的人事调动、出国、考核、奖惩；

6. 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调整；

7. 讨论决定学院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相应的负责人的任免；

8. 研究决定系级干部以及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和考核。

9. 学生工作中的重大安排，评优评先，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思想政治教育、学风、教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措施；

11、需要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其它工作和问题。

四、党政联席会由院办主任负责作好记录，并根据需要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院长、书记签发。纪要视情况可下发，上报，或网上发布，但必须经党政负责人审查批准。

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院党政办公室通知有关科室和部门办理，负责催办和督查，并在下次院党政联席会议上通报落实或执行情况。

六、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议事原则，重大问题的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凡属重大问题由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并做出决定的，决定形成后，每个成员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学校党委行政反映。